

6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

### 6.1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农业大学）的（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部分工艺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动物残体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易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7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动物残体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人为（青岛丞拾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2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0.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丞拾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